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  
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  
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荣腾浩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137号

批复日期 2025年12月

监测单位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年4月

#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垫片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汽车垫片 104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汽车垫片 104 万件/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31 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38.6%
建设概况	<p><b>1.1 建设概况</b></p> <p>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511098），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3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新报批版环评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756225971Q001X。</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p>				

建设概况	<p>和管理规定。</p>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1746m<sup>2</sup>（其中 3 楼整层建筑面积 1446m<sup>2</sup>，一楼东侧建筑面积 300m<sup>2</sup>）。项目新增 1 条机加工生产线、1 条喷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垫片 104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0-31 日和 2026 年 04 月 1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2 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b></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p> <p>(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9日);</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p> <p>(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p> <p>(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p> <p>(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p><b>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b>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37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p>
--------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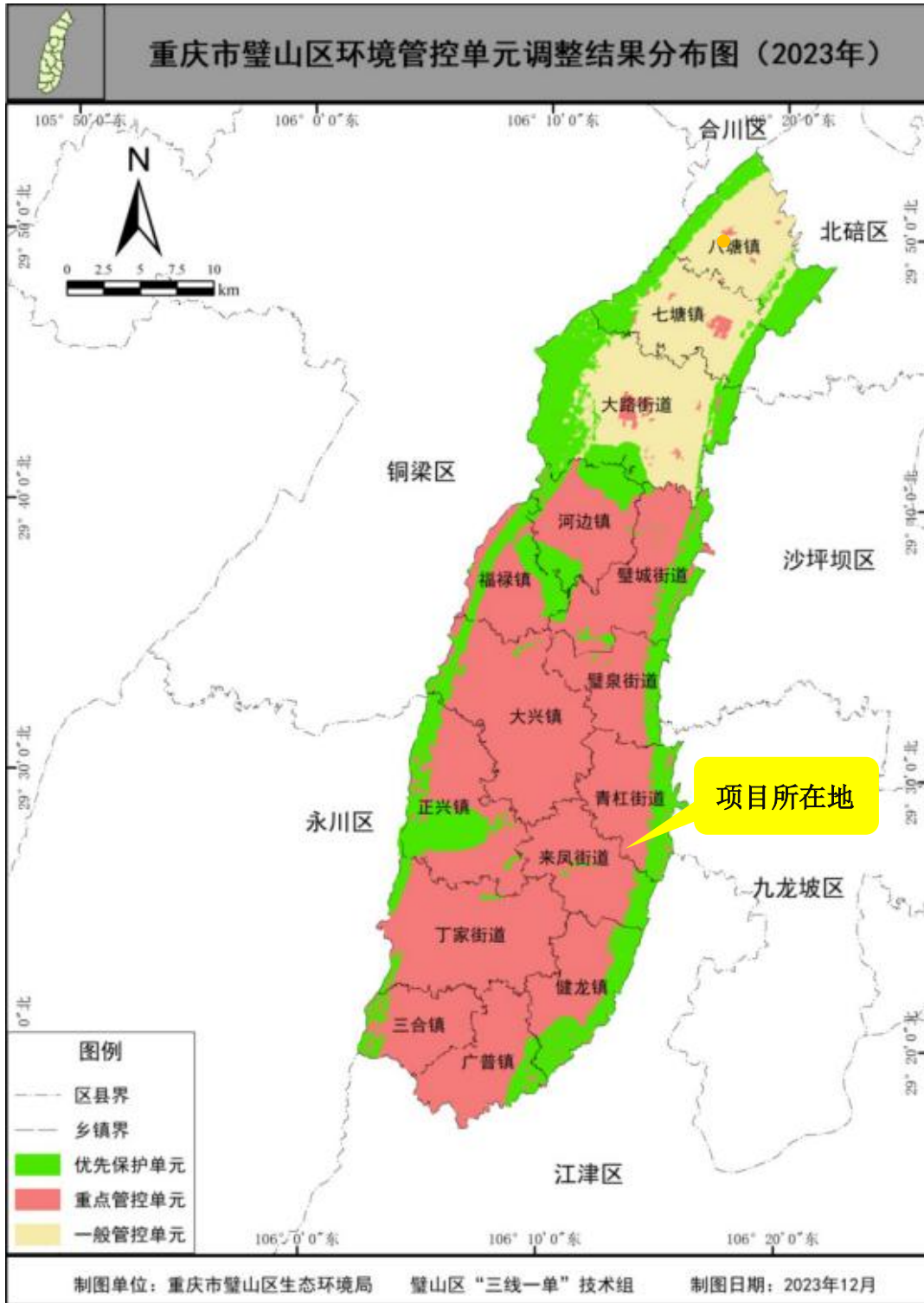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重庆诚润机械有限公司已建轻轨车辆配套生产线及厂房工程项目	N、W	紧邻	工业企业	无变化
2	重庆市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E	2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3	重庆韶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	4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4	重庆海宇昌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	8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5	重庆市天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S	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6	重庆璧山区宏图燃气有限公司	SW	7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集信机械有限公司	SE	47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重庆溢品机械有限公司	SE	5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重庆恒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	7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0	重庆实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N	74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1	重庆市璧山区鑫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NE	82	工业企业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清明公租房	106.225981	29.461692	居民	NE	440
地表水	璧南河	/	/	地表水IV类水域	W	50
声环境	经现场调查及分析最新璧山区规划，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已建 5 号厂房，建筑面积 1746m<sup>2</sup>（其中 3 楼整层建筑面积 1446m<sup>2</sup>，一楼东侧建筑面积 300m<sup>2</sup>）。厂房 1 楼主要为机加生产线，厂房 3 楼主要为喷漆生产线，厂区西北角主要为喷砂生产线。厂房 1 楼东侧主要布置机加生产线以及机加工序原料区；厂房 3 楼东侧主要布置喷漆区，设置 1 条自动喷漆线，南侧布置有成品区，厂房北侧布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置有检验区、包装区，厂房中部布置有原料区；厂区西北角布置有喷砂区，布置 1 台喷砂机。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紧邻生产区，依托的食堂位于厂区西侧，依托的现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为一栋五层楼栋建筑，依托的液态物料存放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15m<sup>2</sup>，依托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sup>2</sup>，依托的生化池位于厂区南侧，设计处理能力 40m<sup>3</sup>/d。

总体而言，该布置充分利用了厂区现有的场地，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为安全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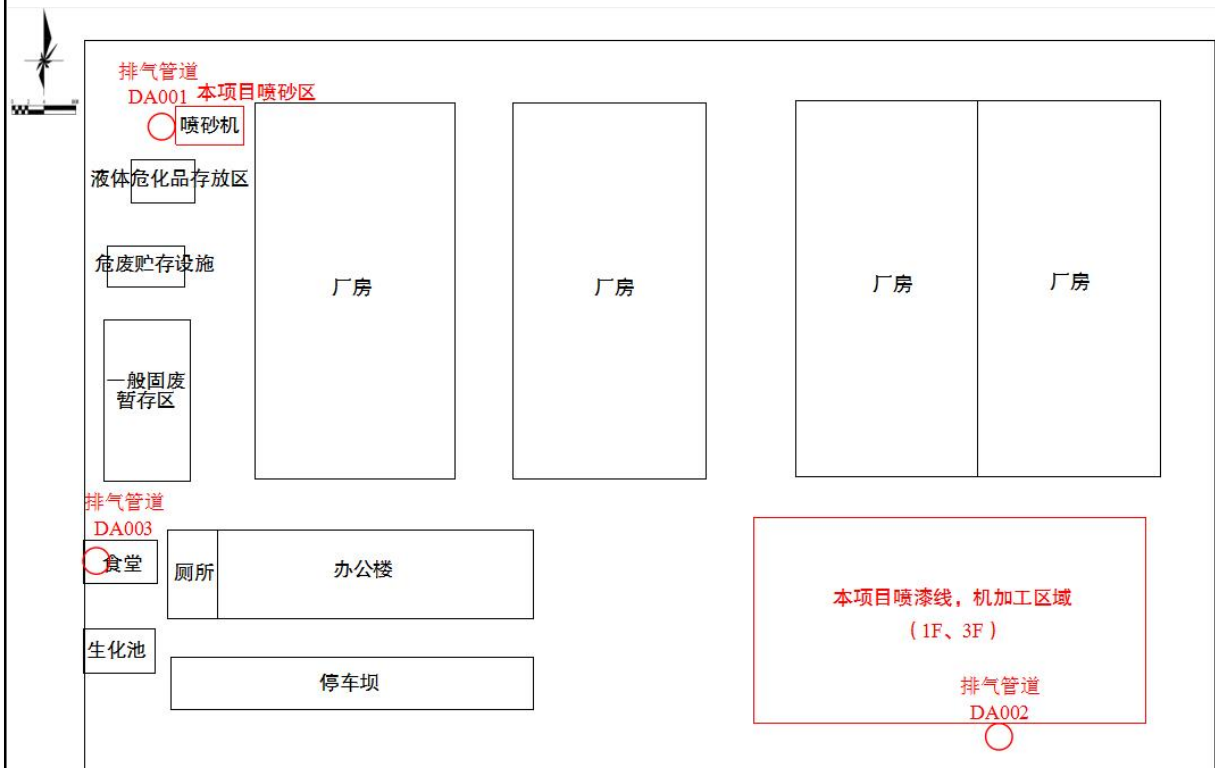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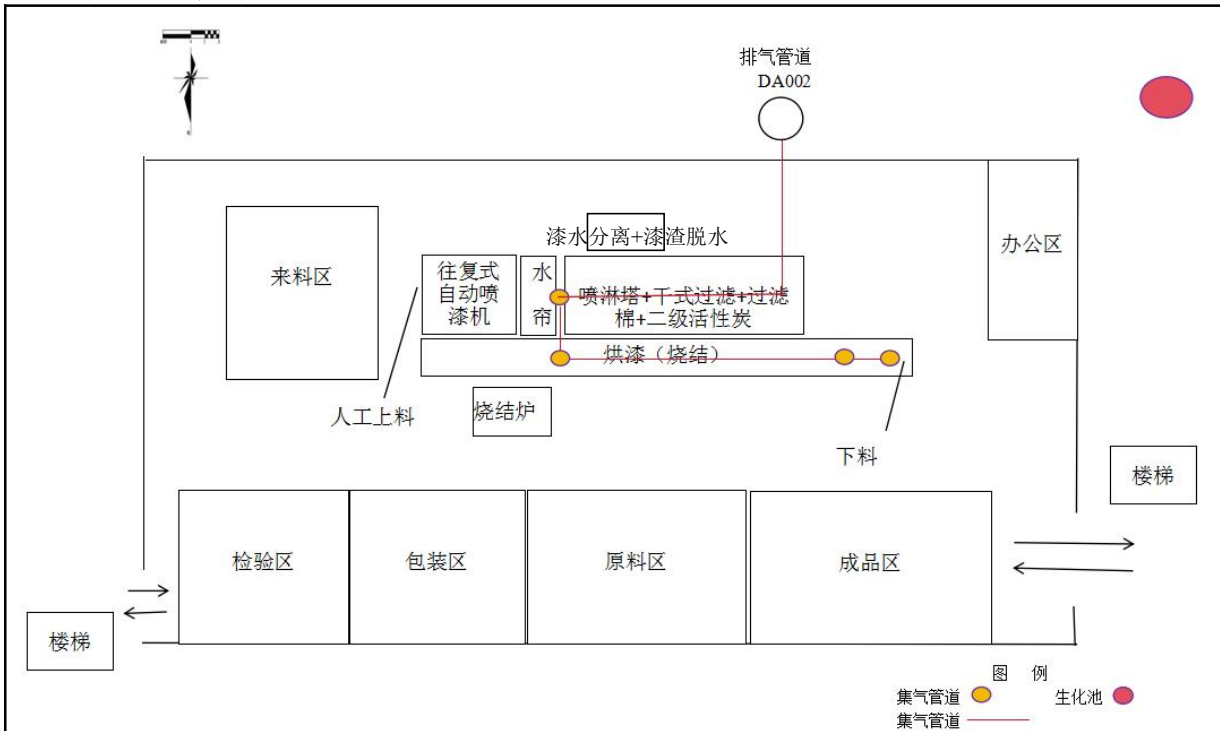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 5#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图 2.1-6 项目 5#厂房 3 楼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生产线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在此闲置区域新增 2 台冲床，主要用于汽车垫片机械加工。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在此闲置区域新增 2 台冲床，主要用于汽车垫片机械加工。	无变化	
	喷涂生产线	位于 5 号厂房 3F 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在此闲置区域新增往复式自动喷漆机、燃气网带式固化炉及喷砂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汽车垫片的喷砂、喷涂等工序。	位于 5 号厂房 3F 东侧，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在此闲置区域新增往复式自动喷漆机及燃气网带式固化炉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汽车垫片的喷漆工序；喷砂机布置在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承担产品汽车垫片的喷砂工序。	喷砂机位置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一栋五层楼房结构，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接待等。	位于厂区南侧，为一栋五层楼房结构，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接待等。	无变化	
	检验区	位于 5 号厂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喷涂件检验工序。	位于 5 号厂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喷涂件检验工序。	无变化	
	包装区	位于 5 号厂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工序。	位于 5 号厂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工序。	无变化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午餐。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午餐。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机加工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钢板。	位于 5 号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钢板。	无变化
		喷涂	位于 5 号厂房 3F 中部，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待喷涂汽车垫片。	位于 5 号厂房 3F 中部，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待喷涂汽车垫片。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 5 号厂房 3F 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汽车垫片成品。	位于 5 号厂房 3F 南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汽车垫片成品。	无变化	
	液态危化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油性漆、稀释剂等液体物料。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油性漆、稀释剂等液体物料。	无变化	
	厂外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无变化	
	厂内运输	原料、产品等采用电叉车和周转推车进行转运，模具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原料、产品等采用电叉车和周转推车进行转运，模具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无变化		
供气工程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无变化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3.5m <sup>3</sup> /d）与生活污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已建生化池处理（40m <sup>3</sup> /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3.5m <sup>3</sup> /d）与生活污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已建生化池处理（40m <sup>3</sup> /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空压机	拟设 1 台空压机，位于 5 号厂房 3F 西侧，主要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拟设 1 台空压机，位于 5 号厂房 3F 西侧，主要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喷漆废气合并至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项目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3.5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液通过“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水帘、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液处理后循环不能回用时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现有项目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约 4t/a），故依托可行。</p> <p>危险废物：厂区建成一间危废贮存点，合计面积约 15m<sup>2</sup>，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目前每 6 个月转运一次，同时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等（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约 3t/a），现有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p>生活垃圾：厂区已设有生活垃圾桶，现有垃圾桶满足扩建后使用需求。</p>	<p>一般工业固废：现有项目已建成建筑面积 5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 4t/a），故依托可行。</p> <p>危险废物：厂区建成一间危废贮存点，合计面积 15m<sup>2</sup>，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项目使用，目前全厂危险废物约 18t/a，通过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等，现有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p>生活垃圾：厂区已设有生活垃圾桶，现有垃圾桶满足扩建后使用需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增加，通过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等，现有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噪声	<p>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p>	<p>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p>	<p>无变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六防”，使用防渗托盘防治废润滑油，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p> <p>②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厂内应急预案，完善风险体系及应急物资；</p> <p>③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p>	<p>①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六防”，使用防渗托盘防治废润滑油，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p> <p>②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厂内应急预案，完善风险体系及应急物资；</p> <p>③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p>	<p>无变化</p>
<p>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喷漆废气合并至 DA002 排放，水帘、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液处理后循环使用，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拟建设数量 (套/台)	实际建设数 量(套/台)	备注
1	往复式自动 喷漆机	3m*3m*2.5m、型号: YLK-ZP04、电压: 380V、 功率: 10kW、频率: 50Hz、电流: 20A	1	1	/
2	燃气网带式 固化炉	18m*2m*2.5m、型号: YLK-XRQ20-01、 功率: 50kW、频率: 50Hz、电流: 100A	1	1	/
3	喷淋塔	/	1	1	/
4	过滤棉	/	1	1	/
5	二级活性炭 设备	/	1	1	/
6	空压机	/	1	1	/
7	冲床	APA-80、公称力: 800kN、公称力行程: 4mm、 连续行程次数: 35-80s.p.m、滑块行程: 150mm、最大装模高度: 340mm、上工作台 面积: 770×420mm <sup>2</sup> 、下工作台面积: 1000×550mm <sup>2</sup> 、电源: 380V50Hz	1	1	/
8	冲床	APA-110、冲压能力: 110tons、行程数: 30-60s.p.m、行程长: 180mm、最大闭合高 度: 360mm、上工作台面积: 610×470mm <sup>2</sup> 、 下工作台面积: 1150×600mm <sup>2</sup> 、 电源: 380V60Hz	1	1	/
9	喷砂机	RZ-100、工作压力 0.2-0.7MPa	1	1	/
合计			9	9	/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mm)			环评年产量 (万件)	实际年产量 (万件)
			外圆	内孔	高度		
1	C857 减磨垫片	SPCC	60	33.2	2.5	6	6
2	C211 垫片	SK5M	62.3	45	7	30	30
3	C798 pHEV 减磨垫片	SPCC	66	33.2	2.5	3	3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4	CD569 减磨垫片	SK5M	68	50.2	6.5	10	10
5	UG 减磨垫片	SPCC	53	30.2	2.7	8	8
6	F3 EVR 减磨垫片	SPCC	64	34.1	5.5	10	10
7	C385 MCA1 减磨垫片	SPCC	62.8	43.6	7	5	5
8	C518 减磨垫片	SPCC	60	33.2	2.5	15	15
9	C928-G 减磨垫片	SPCC	67	34	1	6	6
10	C211-3 减磨垫片	SPCC	63.7	43	5.5	6	6
11	SDA-H2.0 减磨垫片	SPCC	63.7	43.5	5.5	5	5
总计						<b>104</b>	<b>104</b>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62.4	62.4	外购
2	油性漆	D-303S 特氟龙涂料	t/a	0.2	涂料由供应商调配后送至厂区，可直接使用。
3		985G-303 黑色单层涂料不粘涂料	t/a	0.1	
4		D-6600 减摩涂层	t/a	0.3	
5	润滑油	t/a	0.005	0.005	5kg/桶
6	稀释剂	t/a	0.1	0.1	25kg/桶
7	细砂	t/a	2	2	/
8	托盘车	个	10	10	1 个托盘车可放置 18 层托盘，每个托盘放置 64 件垫片。
<b>能源</b>					
1	水	m <sup>3</sup>	360	282.7	市政供水
2	电	kW·h	300000	300000	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Nm <sup>3</sup>	20000	20000	市政天然气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水的用量减少，其他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依托已建食堂，为厂区员工提供午餐（仅提供一餐），不设置住宿，地面采用干法清洁，仅用干拖把清洁地面，不会产生地面清洁用水。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洗枪用水、水帘及喷淋塔补充用水。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生活用水。**根据项目员工人数 7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参照《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5\text{m}^3/\text{d}$ （ $94.5\text{m}^3/\text{a}$ ）。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次计，其中需要清洁的面积约  $4500\text{m}^2$ ，单次清洁用水量  $4.5\text{m}^3$ ，每周清洁一次，年清洁约 50 次，则用水量约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折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污水产生量约为  $0.68\text{m}^3/\text{d}$ （ $202.5\text{m}^3/\text{a}$ ）。

**食堂用水。**拟建项目食堂用水按平均日  $15\text{L}/\text{餐}\cdot\text{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职工食堂的人均用水标准），本项目员工 7 人，项目人员仅午餐 1 餐在食堂用餐。食堂用水量为  $0.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45\text{m}^3/\text{d}$ （ $28.35\text{m}^3/\text{a}$ ）。

**水帘用水。**拟建项目共设置 1 条自动喷涂线，设有 1 个水帘柜（水帘柜总有效容积约  $2.4\text{m}^3$ ），水帘柜每日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蒸发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则水帘柜每日补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水帘柜的水帘废水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漆渣，水帘柜的水帘废水每 3 月更换 1 次，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更换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次}$ ，即为  $9.6\text{m}^3/\text{a}$ （最大用水量  $2.4\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水帘废水产生为  $2.16\text{m}^3/\text{次}$ ，即为  $8.64\text{m}^3/\text{a}$ （最大排放量  $2.16\text{m}^3/\text{d}$ ）。

**喷淋塔用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有 1 个喷淋塔（有效容积约  $1\text{m}^3$ ），喷淋塔每日循环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 ，蒸发水量约为 2%，则喷淋水塔每日补水量约为  $0.32\text{m}^3/\text{d}$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塔内的水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和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漆渣，需定期更换循环用水，喷淋塔内的废水每 2 月排放 1 次，更换用水量为  $1\text{m}^3/\text{次}$ ，即为  $6\text{m}^3/\text{a}$ （最大用水量  $1\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次}$ ，即为  $5.4\text{m}^3/\text{a}$ （ $0.9\text{m}^3/\text{d}$ ）。

**喷枪清洗用水。**拟建项目设置一台往复式自动喷漆机，该设备配备 2 把喷枪。喷枪每日需进行一次清洗作业，清洗过程使用少量稀释剂，清洗用水量约  $2\text{L}/\text{次}$ ，则清洗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 （ $0.6\text{m}^3/\text{a}$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0.0016m<sup>3</sup>/d (0.48m<sup>3</sup>/a)。

表 2-4.1 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最大日排放/处理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处理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7 人	50L/人·d	0.35	105	0.315	94.5	生化池
2	食堂用水	7 人	15L/餐·人	0.105	31.5	0.0945	28.35	
小计				<b>0.455</b>	<b>136.5</b>	<b>0.4095</b>	<b>122.85</b>	/
3	水帘用水	补充损耗		0.2	50	/	/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每 3 月处理 1 次，补充自来水 (2.4m <sup>3</sup> /次)		2.4	9.6	2.16	8.64	
4	喷淋塔用水	补充损耗		0.32	80	/	/	
		每 2 月处理 1 次，补充自来水 (1m <sup>3</sup> /次)		1	6	0.9	5.4	
5	喷枪清洗用水	约 2L/次		0.002	0.6	0.0016	0.48	
小计				<b>3.922</b>	<b>146.2</b>	<b>3.0616</b>	<b>14.52</b>	
总计				<b>4.377</b>	<b>282.7</b>	/	/	/

### (2) 排水

项目设置食堂、不设住宿。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年排水量 122.85m<sup>3</sup>/a，最大日排水量为 0.455m<sup>3</sup>/d，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指标)标准后排入璧南河。其中 COD、BOD<sub>5</sub>、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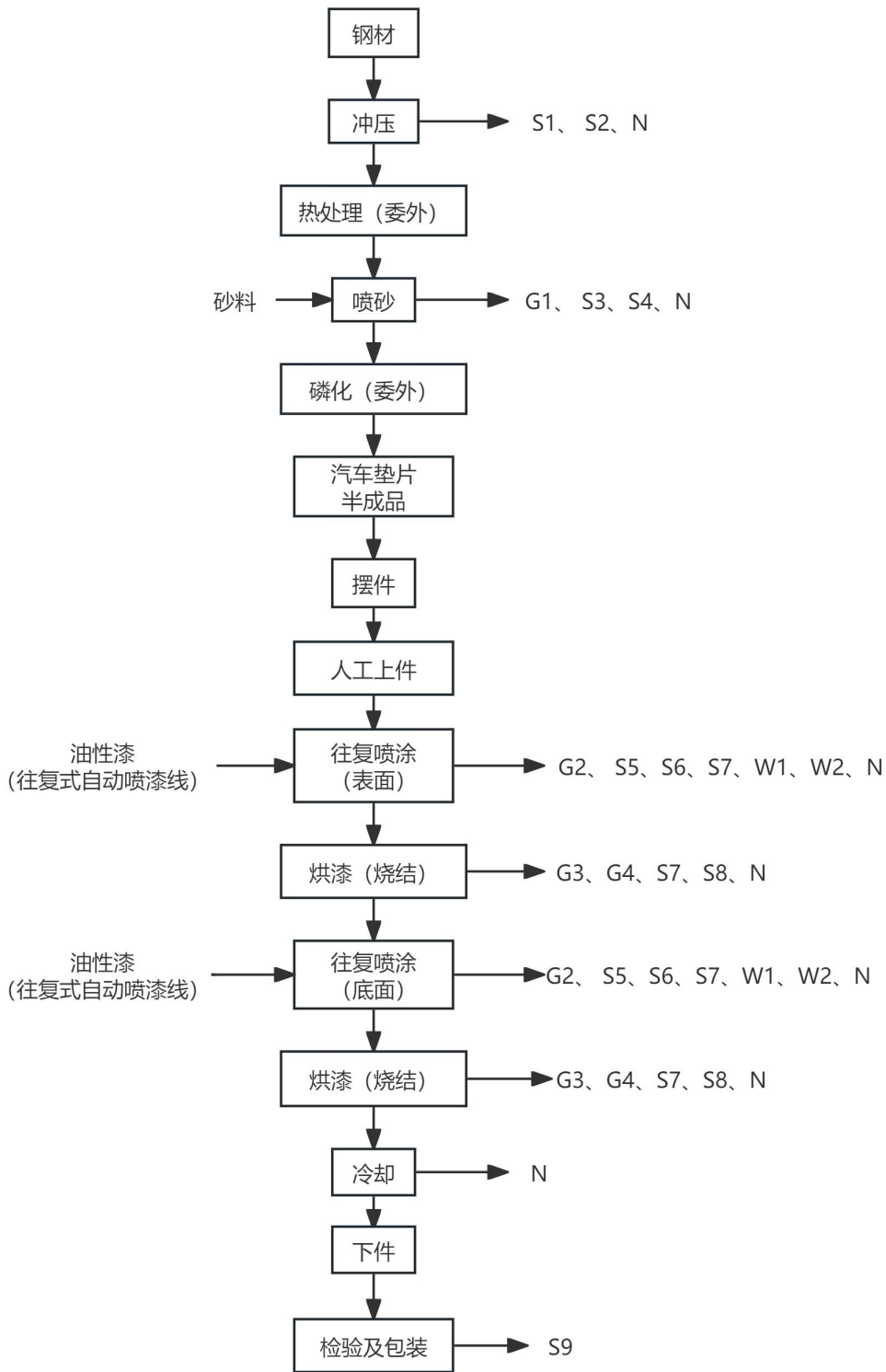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冲压:** 根据产品需求, 送入冲床通过连续冲压, 制成形状、尺寸符合工艺要求的毛坯。在加工过程中, 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模具 (S2) 和噪声 (N)。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热处理（委外）：**被冲压后的半成品委外加工，以提升半成品的硬度和耐腐蚀性。

**喷砂：**喷砂是利用压缩空气将细砂喷射到产品表面，将表面污染物去除的工艺，由于原料材质为 SPCC 和 SK5M，表面易吸附灰尘，人工将半成品垫片放置于喷砂机，利用喷砂机对半成品垫片表面进行处理，去除半成品垫片表面的污垢、灰尘等各种杂质，使工件满足后续流程的洁净度要求，同时在工件表面留下微小的凹凸不平，即形成一定的粗糙度，这种粗糙度有助于提高涂层和工件表面的附着力，减少涂层脱落的风险。此过程将产生粉尘（G1）、噪声（N）、废砂（S3）、收尘（S4）。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集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磷化（委外）：**委外磷化处理，形成保护膜增加防腐性能。磷化后的工件清洗完成后送回厂区。

**摆件：**人工将未喷漆的工件平整摆放在托盘上，每次摆件设置两个托盘，一个托盘一次性可放置 64 件工件。

**人工上料：**将托盘及摆放好的垫片一并移到喷漆区，等待喷漆。

**往复喷涂（表面）：**项目所用漆料均由供应商调配后送至厂区，可直接使用，无需在厂区再进行调漆，各类垫片喷漆时仅使用一种油漆，每一种油漆单独喷涂，不涉及同一工件上叠合喷涂。往复式自动喷漆机供漆系统头端设有 2 个容积为 30L 的密闭不锈钢桶，用于储存漆料。工人将外购桶装的漆料打开后，将漆料倒入不锈钢桶内。密闭不锈钢桶设有出料管、进料管，漆料通过管道连接喷漆房内的喷枪；停止喷涂作业后，出料管道自动关闭，出料管道内的物料回流至不锈钢桶。整个供漆系统均在密闭管道内，仅在漆料倒入不锈钢桶的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供漆系统设有切换阀，当需要更换油漆种类时，控制系统会自动切断当前油漆管路，并用稀释剂对管路及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会使用稀释剂，稀释剂用量较少，清洗时间较短且清洗完成后清洗废液进入喷漆水帘水池定期外排，该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分析。清洗废液（W1）定期外排，废稀释剂桶（S5）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完毕后，切换至下一油漆的供漆管路，整个切换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往复式自动喷漆机为自动喷漆，配备 2 支喷枪，第一次喷漆只喷工件表面，喷漆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包围，作业区风速为 0.5-0.9m/s，使过喷的漆雾不致飞溅，喷漆房形成负压状态，保证过喷漆雾不会飞散到喷漆室范围以外。此过程将产生喷漆废气（G2）、废漆桶（S6）、噪声（N）。拟建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水帘废水（W2）、喷淋废水（W3）、废过滤棉（S7）、废活性炭（S8）。

**烘漆（烧结）：**喷漆结束后将托盘送至烘漆区，烘漆区炉体为隧道式矩形通道，运行速率为 0.9m/min，确保每个工件在烘道有足够的停留时间，烘漆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热风循环升高温度对工件表面进行加热，炉体工作室分预热区（ $\leq 150^{\circ}\text{C}$ ）和烧结区（ $\leq 300^{\circ}\text{C}$ ）、燃烧室（ $\leq 450^{\circ}\text{C}$ ），以确保各自的温度。此过程将产生烘漆废气（G3）、天然气燃烧废气（G4）、噪声（N）。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漆废气同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S7）、废活性炭（S8）。

**往复喷涂（底面）：**项目所用漆料均由供应商调配后送至厂区，可直接使用，无需在厂区再进行调漆，各类垫片喷漆时仅使用一种油漆，每一种油漆单独喷涂，不涉及同一工件上叠合喷涂。往复式自动喷漆机供漆系统头端设有 2 个容积为 30L 的密闭不锈钢桶，用于储存漆料。工人将外购桶装的漆料打开后，将漆料倒入不锈钢桶内。密闭不锈钢桶设有出料管、进料管，漆料通过管道连接喷漆房内的喷枪；停止喷涂作业后，出料管道自动关闭，出料管道内的物料回流至不锈钢桶。整个供漆系统均在密闭管道内，仅在漆料倒入不锈钢桶的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供漆系统设有切换阀，当需要更换油漆种类时，控制系统会自动切断当前油漆管路，并用稀释剂对管路及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会使用稀释剂，稀释剂用量较少，清洗时间较短且清洗完成后清洗废液进入喷漆水帘水池定期外排，该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分析。清洗废液（W1）定期外排，废稀释剂桶（S5）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完毕后，切换至下一油漆的供漆管路，整个切换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往复式自动喷漆机为自动喷漆，配备 2 支喷枪，第二次喷漆与第一次喷漆工艺流程一致，喷漆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包围，作业区风速为 0.5-0.9m/s，使过喷的漆雾不致飞溅，喷漆房形成负压状态，保证过喷漆雾不会飞散到喷漆室范围以外。此过程将产生喷漆废气（G2）、废漆桶（S6）、噪声（N）。拟建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水帘废水（W2）、喷淋废水（W3）、废过滤棉（S7）、废活性炭（S8）。

**烘漆（烧结）：**喷漆结束后将托盘送至烘漆区，烘漆区炉体为隧道式矩形通道，运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行速率为 0.9m/min, 确保每个工件在烘道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烘漆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 热风循环升高温度对工件表面进行加热, 炉体工作室分预热区 ( $\leq 150^{\circ}\text{C}$ ) 和烧结区 ( $\leq 300^{\circ}\text{C}$ )、燃烧室 ( $\leq 450^{\circ}\text{C}$ ), 以确保各自的温度。此过程将产生烘漆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噪声 (N)。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漆废气同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S7)、废活性炭 (S8)。

**冷却:** 使用流风机对工件直接冷却, 达到快速冷却, 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冷却后下件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下件:** 人工取下放进盛具。

**检验及包装入库:** 人工检验产品外观、附着力、涂层厚度, 漆层不完整、不光滑的产品作为废品, 将合格后的产品通过人工包装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成品 0.1%, 不合格品不回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项目, 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环评一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汽车垫片 104 万件。	项目年产汽车垫片 104 万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垫片，生产工艺包括冲压、喷砂、喷涂、烘漆、冷却等。	与环评一致，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均无变化。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使用密封袋/桶包装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气：</b>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喷漆废气：</b> 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b>天然气燃烧废气：</b> 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b>食堂油烟：</b> 通过集气罩	<b>废气：</b>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喷漆废气：</b> 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b>天然气燃烧废气：</b> 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	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能，与烘漆废气无法分开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 DA002 排放； 由于喷漆工序所在厂房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p>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引至楼顶排放。</p> <p><b>废水:</b>项目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3.5m<sup>3</sup>/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40m<sup>3</sup>/d)处理,位于厂区西侧。</p>	<p>+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楼顶排放。</p> <p>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进入“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p> <p>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40m<sup>3</sup>/d)处理,位于厂区西侧。</p>	<p>污水通道堵塞,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进入“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b>高度:</b>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1) 15m;</p> <p>喷漆、烘漆废气排气筒(DA002): 15m;</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15m;</p> <p>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4): 15m。</p>	<p><b>高度:</b>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1): 15m;</p> <p>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15m;</p> <p>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3): 15m。</p>	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p> <p><b>土壤、地下水:</b>无。</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p> <p><b>土壤、地下水:</b>无。</p>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p><b>一般工业固废:</b>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收尘、废金</p>	<p><b>一般工业固废:</b>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收尘、废金属边</p>	危险废物新增漆雾废水,定期收	否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p>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属边角料和废模具等, 应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b>危险废物:</b>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稀释剂桶等, 应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b>生活垃圾:</b> 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b>餐厨垃圾:</b>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角料和废模具等, 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b>危险废物:</b>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稀释剂桶和漆雾废水等, 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b>生活垃圾:</b> 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b>餐厨垃圾:</b>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六防”, 使用防渗托盘防治废润滑油, 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厂内应急预案, 完善风险体系及应急物资; ③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p>	<p>项目泄漏风险低,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p>	<p>无</p>	<p>否</p>	

根据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 “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已建成, 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其余指标）标准后排入璧南河，其中 COD、BOD<sub>5</sub>、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企业已与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隔油池



生化池



“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

###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脉冲集尘器+DA001 排气筒



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DA003 排气筒

###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收尘、废金属边角料和废模具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稀释剂桶和漆雾废水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1.05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5	0	
2	餐厨垃圾	0.63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专用桶装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63	0	
3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0.2	0	
4	不合格品	0.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0	
5	废砂	0.1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1	0	
6	收尘	0.0784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784	0	
7	废金属边角料	3.125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125	0	
8	废模具	0.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02	0	
9	废活性炭	0.8466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8466	0
10	废过滤棉	1.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0
11	废漆桶	0.018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5		0	
12	漆渣	0.14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4		0	
13	废润滑油	0.003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35		0	
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2		0	
15	废润滑油桶	0.0002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025		0	
16	废稀释剂桶	0.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4		0	
17	漆雾废水	14.52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4.52		0	



危废贮存设施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3.2.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0-2018),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生化池排放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及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及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及标志牌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8.6%。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砂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0	45
	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再与烘漆、天然气燃烧（低氮燃烧）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	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70	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食堂废水			
噪声	机械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送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修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				5
合计			70	8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4 环境管理

#####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 3.4.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3.4.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璧山区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137号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51109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QMFE9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70号，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1746m<sup>2</sup>（其中3楼整层建筑面积1446m<sup>2</sup>，一楼东侧建筑面积300m<sup>2</sup>）。项目新增1条机加工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垫片104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起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喷砂废气:项目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烘漆废气: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利用集气管道进行收集,然后与烘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专用烟道(DA004)引至屋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收尘、废金属边角料和废模具等，应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稀释剂桶等，应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3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环评结论，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5.验收标准

表5

### 5.1 验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 5.1.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

喷砂废气：项目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影响区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专用烟道（DA003）引至屋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排放标准。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5.1-1~表5.1-5。

表 5.1-1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7	2.0
颗粒物	20	1.5	/

## 5.验收标准

表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5	2.0	/
苯系物	30	2.4	1.0
二甲苯	/	/	0.2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二甲苯根据《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按照二甲苯浓度限值按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限值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按二甲苯计。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0	1.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氧化硫	240	0.5	0.12
氮氧化物	300	1.4	0.40

表 5.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表 5.1-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m	
油烟	1.0	/	/
非甲烷总烃	10	/	/

### 5.1.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企业已

## 5.验收标准

表5

与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其余指标)标准后排入璧南河,其中COD、BOD<sub>5</sub>、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5.1-6。

表 5.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	30	6	/	1.5	/	/

注: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5.1.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5.1-7。

表 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5.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同时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6.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QDA/YQ116-1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D 50-4、D 50-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00mL	D 50-1、D 50-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QDA/YQ008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UINTIX224-1CN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2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J-608	CQDA/YQ021-1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CQDA/YQ06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2CQDA/YQ132-4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4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苯系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4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3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QDA/YQ008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4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 II	CQDA/YQ009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GH-6120E	CQDA/YQ151-1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4
		综合大气采样器 GH-6120E	CQDA/YQ15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DA/YQ109-2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均为自有。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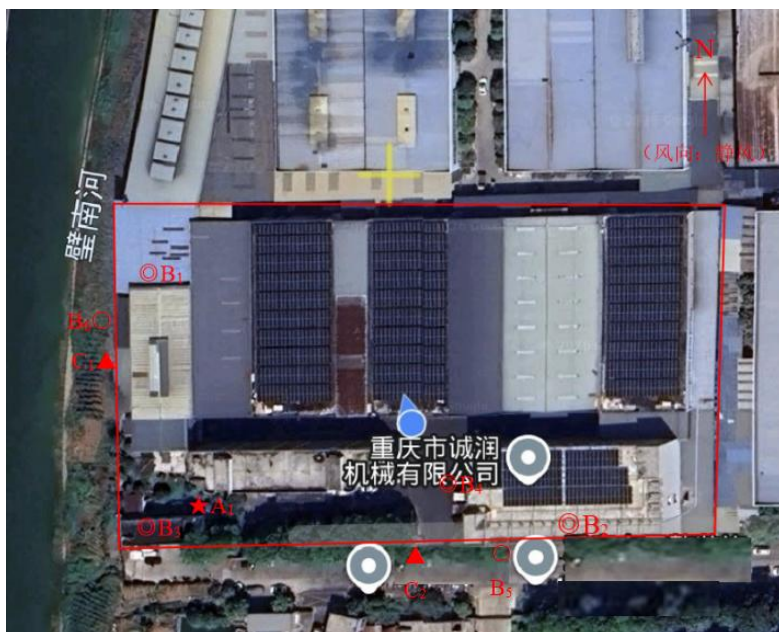
####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排口 (★A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口 (◎B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烘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B2)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B3)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B4)、 厂界南侧 (○B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南侧 (○B5)、 厂界西侧 (○B6)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苯系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西侧 (▲C1)、 厂界南侧 (▲C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 7.1.2 监测布点图



图例：★A为废水检测点；◎B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B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C为噪声检测点。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图 7.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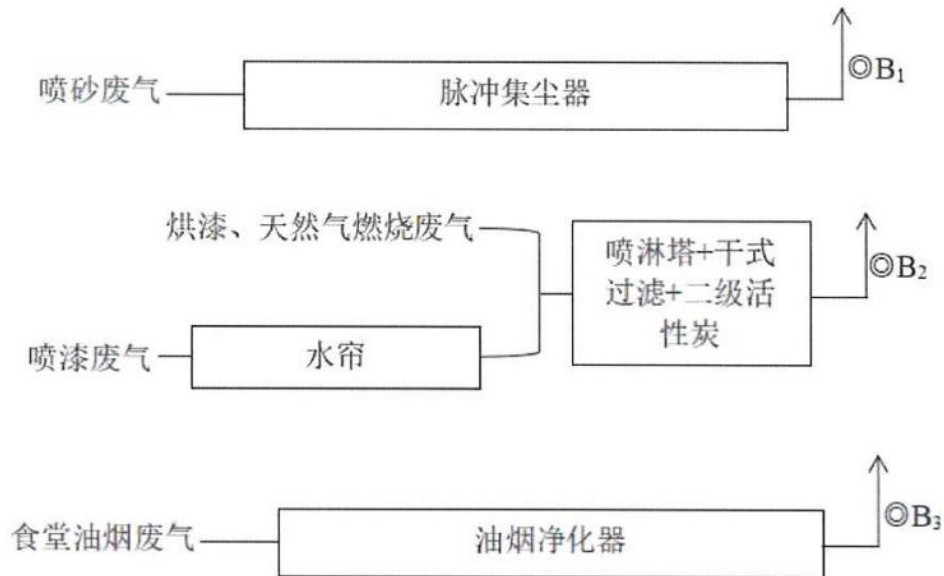


图 7.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3.30	汽车垫片	104 万件	3467 件	2774 件	80
2026.03.31	汽车垫片	104 万件	3467 件	2774 件	80
2026.04.15	汽车垫片	104 万件	3467 件	2774 件	80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5~表 7.2-10。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1 喷砂废气排口 (◎B <sub>1</sub> )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330-01-1	YS029-Q260 330-01-2	YS029-Q260 330-01-3		
2026.03.30	排气温度	℃	22.2	24.0	23.7	23.3	/
	排气流速	m/s	10.7	10.6	10.7	10.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93	582	589	58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	6.8	5.3	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6.8	5.3	5.5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331-01-1	YS029-Q260 331-01-2	YS029-Q260 331-01-3		
2026.03.31	排气温度	℃	21.4	22.0	22.7	22.0	/
	排气流速	m/s	11.4	11.1	11.1	11.2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27	610	609	61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	4.0	7.0	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	4.0	7.0	5.4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1.5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2 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B<sub>2</sub>)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 (m<sup>2</sup>):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330-02-1	YS029-Q260 330-02-2	YS029-Q260 330-02-3		
2026.03.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4	74	/	200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415-02-1	YS029-Q260 415-02-2	YS029-Q260 415-02-3		
2026.04.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85	63	/	2000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	/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3 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B2）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0.5027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331-02-1	YS029-Q260 331-02-2	YS029-Q260 331-02-3		
2026.03.31	排气温度	℃	22.5	21.3	22.8	22.2	/
	排气流速	m/s	5.1	5.3	5.4	5.3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06×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8.29×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2.0	1.6	1.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2.0	1.6	1.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7×10 <sup>-3</sup>	1.67×10 <sup>-2</sup>	8.74×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1.5
2026.03.31	排气温度	℃	21.5	22.3	22.9	22.2	/
	排气流速	m/s	5.1	5.2	4.9	5.1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08×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7.98×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331-02-1	YS029-Q260 331-02-2	YS029-Q260 331-02-3		
2026.03.31	排气温度	℃	21.3	21.3	22.8	21.8	/
	排气流速	m/s	5.3	5.3	5.4	5.3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35×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4	0.553	0.188	0.59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0.553	0.188	0.594	2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8.68×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2.0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4	0.567	0.188	0.665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0.567	0.188	0.665	3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2</sup>	5.49×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2.4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6.03.31	排气温度	℃	22.5	21.3	21.3	21.7	/
	排气流速	m/s	5.1	5.3	5.3	5.2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06×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8.35×10 <sup>3</sup>	8.25×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1.95	1.10	1.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1.95	1.10	1.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95×10 <sup>-3</sup>	1.63×10 <sup>-2</sup>	9.19×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3.7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Q260 415-02-1	YS029-Q260 415-02-2	YS029-Q260 415-02-3		
2026.04.15	排气温度	℃	20.6	20.8	21.1	20.8	/
	排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53×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ND	2.3	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ND	2.3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2</sup>	ND	1.95×10 <sup>-2</sup>	8.49×10 <sup>-3</sup>	1.5
2026.04.15	排气温度	℃	20.6	20.6	20.8	20.7	/
	排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53×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4
2026.04.15	排气温度	℃	20.6	20.6	20.6	20.6	/
	排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53×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7	0.0824	ND	0.0634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7	0.0824	ND	0.0634	2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9.13×10 <sup>-4</sup>	7.03×10 <sup>-4</sup>	ND	5.41×10 <sup>-4</sup>	2.0
	苯系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7	0.0824	ND	0.0634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7	0.0824	ND	0.0634	3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9.13×10 <sup>-4</sup>	7.03×10 <sup>-4</sup>	ND	5.41×10 <sup>-4</sup>	2.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9	3.01	2.28	2.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9	3.01	2.28	2.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3.7
参考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参考《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影响区排放限值。						
备注	燃料为天然气。						

表 7.2-4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B<sub>3</sub>）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m<sup>2</sup>）：0.16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烟温（℃）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油烟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03.30	YS029-Q260330-03-1	27.3	4.18×10 <sup>3</sup>	0.2	0.2	8.36×10 <sup>-4</sup>
	YS029-Q260330-03-2	28.2	4.05×10 <sup>3</sup>	0.4	0.4	1.62×10 <sup>-3</sup>
	YS029-Q260330-03-3	28.6	3.89×10 <sup>3</sup>	0.3	0.3	117×10 <sup>-3</sup>
	YS029-Q260330-03-4	29.0	4.26×10 <sup>3</sup>	0.5	0.5	2.13×10 <sup>-3</sup>
	YS029-Q260330-03-5	29.3	4.01×10 <sup>3</sup>	0.3	0.3	1.20×10 <sup>-3</sup>
	平均值	28.5	4.08×10 <sup>3</sup>	0.3	0.3	1.39×10 <sup>-3</sup>
2026.03.31	YS029-Q260331-03-1	28.7	4.08×10 <sup>3</sup>	0.2	0.2	8.16×10 <sup>-4</sup>
	YS029-Q260331-03-2	29.0	3.91×10 <sup>3</sup>	0.3	0.3	1.17×10 <sup>-3</sup>
	YS029-Q260331-03-3	29.2	4.42×10 <sup>3</sup>	0.2	0.2	8.84×10 <sup>-4</sup>
	YS029-Q260331-03-4	29.5	4.16×10 <sup>3</sup>	0.2	0.2	8.32×10 <sup>-4</sup>
	YS029-Q260331-03-5	29.1	3.92×10 <sup>3</sup>	0.4	0.4	1.57×10 <sup>-3</sup>
	平均值	29.1	4.10×10 <sup>3</sup>	0.3	0.3	1.05×10 <sup>-3</sup>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YS029-Q260330-03-1	27.3	4.18×10 <sup>3</sup>	3.49	3.65	1.46×10 <sup>-2</sup>
	YS029-Q260330-03-2	28.2	4.05×10 <sup>3</sup>	3.78	3.83	1.53×10 <sup>-2</sup>
	YS029-Q260330-03-3	28.6	3.89×10 <sup>3</sup>	3.34	3.25	1.30×10 <sup>-2</sup>
YS029-Q260330-03-4	29.0	4.26×10 <sup>3</sup>	2.81	2.99	1.20×10 <sup>-2</sup>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平均值	28.3	$4.10 \times 10^3$	3.35	3.43	$1.37 \times 10^{-2}$
2026.03.31	YS029-Q260331-03-1	28.7	$4.08 \times 10^3$	3.33	3.40	$1.36 \times 10^{-2}$
	YS029-Q260331-03-2	29.0	$3.91 \times 10^3$	1.89	1.85	$7.39 \times 10^{-3}$
	YS029-Q260331-03-3	29.2	$4.42 \times 10^3$	1.70	1.88	$7.51 \times 10^{-3}$
	YS029-Q260331-03-4	29.5	$4.16 \times 10^3$	2.03	2.11	$8.44 \times 10^{-3}$
	平均值	29.1	$4.14 \times 10^3$	2.24	2.31	$9.23 \times 10^{-3}$
标准限值	油烟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 \text{mg/m}^3$					
参考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实际工作的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表 7.2-5 厂房外（OB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 0-04-1	YS029-Q26033 0-04-2	YS029-Q26033 0-04-3	YS029-Q26033 0-04-4	平均值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0.78	0.64	0.72	0.69	0.71	$\text{mg/m}^3$	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 1-04-1	YS029-Q26033 1-04-2	YS029-Q26033 1-04-3	YS029-Q26033 1-04-4	平均值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0.63	0.67	0.61	0.69	0.65	$\text{mg/m}^3$	6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6 厂界南侧（OB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 30-05-1	YS029-Q2603 30-05-2	YS029-Q2603 30-05-3		
2026.03.30	总悬浮颗粒物	223	254	219	$\mu\text{g/m}^3$	1000
	二甲苯	ND	ND	ND	$\text{mg/m}^3$	0.2
	苯系物	ND	ND	ND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 31-05-1	YS029-Q2603 31-05-2	YS029-Q2603 31-05-3		
2026.03.31	总悬浮颗粒物	197	251	235	$\mu\text{g/m}^3$	1000
	二甲苯	ND	ND	ND	$\text{mg/m}^3$	0.2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苯系物	ND	ND	ND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20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二甲苯、苯系物参考《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8 厂界南侧（OB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0-05-1	YS029-Q26033-0-05-2	YS029-Q26033-0-05-3	YS029-Q26033-0-05-4	平均值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0.73	0.69	0.57	0.82	0.70	mg/m <sup>3</sup>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1-05-1	YS029-Q26033-1-05-2	YS029-Q26033-1-05-3	YS029-Q26033-1-05-4	平均值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0.53	0.50	0.55	0.52	0.52	mg/m <sup>3</sup>	2.0
参考标准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9 厂界西侧（OB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0-06-1	YS029-Q260330-06-2	YS029-Q260330-06-3		
2026.03.30	总悬浮颗粒物	206	218	254	μg/m <sup>3</sup>	1000
	二甲苯	ND	ND	ND	mg/m <sup>3</sup>	0.2
	苯系物	ND	ND	ND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1-06-1	YS029-Q260331-06-2	YS029-Q260331-06-3		
2026.03.31	总悬浮颗粒物	222	215	249	μg/m <sup>3</sup>	1000
	二甲苯	ND	ND	ND	mg/m <sup>3</sup>	0.2
	苯系物	ND	ND	ND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20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其他项目参考《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10 厂界西侧（OB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 0-06-1	YS029-Q26033 0-06-2	YS029-Q26033 0-06-3	YS029-Q26033 0-06-4	平均值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0.77	0.66	0.64	0.60	0.67	mg/m <sup>3</sup>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029-Q26033 1-06-1	YS029-Q26033 1-06-2	YS029-Q26033 1-06-3	YS029-Q26033 1-06-4	平均值		
2026.03.31	非甲烷总烃	0.52	0.62	0.61	0.53	0.57	mg/m <sup>3</sup>	2.0
参考标准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排放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生化池排口 (★A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S26 0330-01-1	YS029-S26 0330-01-2	YS029-S26 0330-01-3	YS029-S26 0330-01-4		
2026.03.30	pH	无量纲	7.5	7.5	7.5	7.4	7.5	6-9
	氨氮	mg/L	35.9	34.8	31.6	32.0	33.6	45
	悬浮物	mg/L	43	32	37	30	36	400
	石油类	mg/L	4.97	4.89	5.28	4.99	5.03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82	1.57	1.65	1.83	1.72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96	263	286	2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6	73.7	63.8	63.0	67.3	30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029-S26 0331-01-1	YS029-S26 0331-01-2	YS029-S26 0331-01-3	YS029-S26 0331-01-4		
2026.03.31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氨氮	mg/L	28.2	28.7	32.3	33.3	30.6	45
	悬浮物	mg/L	34	46	40	38	40	400
	石油类	mg/L	3.77	3.55	3.17	3.87	3.59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08	1.13	1.40	1.23	1.21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73	281	266	27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67.0	61.6	70.8	68.4	300
样品表观	微黑、微浊、有异味							
参考标准	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 其他项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L <sub>max</sub>	
2026.03.30	▲C <sub>1</sub>	50.7	/	51	/	/	/	/	风机
	▲C <sub>2</sub>	59.7	/	60	/	/	/	/	
2026.03.31	▲C <sub>1</sub>	51.5	/	52	/	/	/	/	
	▲C <sub>2</sub>	62.2	/	62	/	/	/	/	
标准限值		/	/	≤65	/	/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1, 3类								
检测结论	达标								
备注	1、▲C <sub>1</sub> 位于厂界西侧；▲C <sub>2</sub> 位于厂界南侧。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论判定为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西侧、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7.5 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1。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	/	0.07	/	/	0.0227
颗粒物	/	/	0.079	/	/	0.0144
苯系物	30	2.4	0.0015	0.364	/	0.0015
二甲苯	25	2.0	0.003	0.362	/	0.0015
二氧化硫	400	/	0.005	ND	/	/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氮氧化物	700	/	0.05	ND	/	/
------	-----	---	------	----	---	---

注：“ND”代表检出限。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7.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7.5-3。

表 7.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用水总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105	94.5	105	94.5	50L*人/d, 7 人
食堂用水	31.5	28.35	31.5	28.35	15L/餐.人, 7 人
水帘用水	78.8	25.92	59.6	0	环评计划水帘废水每月排放 1 次, 实际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的水帘废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86	5.4	86	0	每 2 月处理 1 次, 处理的喷淋塔废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不外排。
喷枪清洗用水	0.6	0.48	0.6	0	回用于水性漆稀释用水
<b>总计</b>	<b>301.9</b>	<b>154.65</b>	<b>282.7</b>	<b>122.85</b>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282.7t，年排水量为 122.85t，小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

按照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4。

表 7.5-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275.38	32.1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6	0.01
	实际排放量	0.034	0.004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05	0.0002
	实际排放量	0.0037	0.00018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支二路 70 号，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1746m<sup>2</sup>（其中 3 楼整层建筑面积 1446m<sup>2</sup>，一楼东侧建筑面积 300m<sup>2</sup>）。项目新增 1 条机加工生产线、1 条喷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垫片 104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喷砂废气：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脉冲集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漆废气和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

①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其余指标）标准后排入璧南河，其中 COD、BOD<sub>5</sub>、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 8.结论和建议

## 表 8

②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液）经“漆水分离+漆渣脱水”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漆雾废水定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砂、收尘、废金属边角料和废模具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稀释剂桶和漆雾废水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④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烘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SO<sub>2</sub>、NO<sub>x</sub>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食堂油烟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COD、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8.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8.结论和建议

表 8

(2) 企业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 8.7 综合结论

重庆市诚润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诚润垫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